

案 由	本區居民林女士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案。
事實經過	<p>一、本區居民林女士民國 25 年 5 月 3 日生，於 101 年 4 月間至本所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。</p> <p>二、經查林女士之戶籍資料為：昭和 13 年 9 月 20 日緣組入籍，大正年間之戶籍資料：戶長為林女士之養父，林女士之養父於昭和 20 年 8 月 11 日死亡後由林女士繼為戶長，35 年光復後之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資料，林女士之父母皆登記為林女士之生父、母。</p>
問題分析	<p>一、按戶籍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」，同法第 22 條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，本案林女士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有養父之收養記事，但無養母之收養記事，查養父當時已有配偶。</p> <p>二、另依法務部 80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2385 號函略以，日據時期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之，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，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。</p> <p>三、查日據時期，臺灣民間習慣收養子女，係因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，其生母與養母不過問其事，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，雖得不與配偶共同為之，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之身分，即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，亦即夫得獨立收養子女，而其收養之效力及於妻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收養登記涉及個人身分重大變更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為正確戶籍登記及協助林女士妥適解決此案，本所查閱相關法令及函釋後，確定可依規補填林女士之養父母姓名。</p> <p>二、本所即通知林女士儘速來所辦理上開登記。</p> <p>三、林女士遂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來所本所辦妥上開登記。</p>